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2074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4月22日

抄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监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自2018年6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合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实际公告显示，自6月6日至12月5日，实际控制人共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18年12月6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发布公告，拟将增持计划延期至2018年12月6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但发行人未履行变更承诺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12月15日披露，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发行人总股本6.46%的股份。同时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李洁家族延长增持计划期限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变更承诺，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2）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康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增持事项的问讯函》的回复”，称“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自2018年12月6日起12个月之内会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完成增持计划”，说明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措施，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制约措施，是否存在继续延期甚至取消增持的可能，是否会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现有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等说明是否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的承诺；（5）是否因该事项而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所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6）同期是否有其他上市公司存在类似情形，是否变更承诺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2017年4月，公司以现金3亿元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14692.75亿元的商誉。商誉的详细情况和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新华昌木业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净利润数分别为2311.08万元和3555.29万元，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根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新华昌木业2017、2018年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3170.30万

元和 3618.22 万元。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新华昌木业 2017 年和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数的原因；（2）结合经营情况，说明新华昌木业 2019 年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可能出现重大差异；（3）商誉的情况和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在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4）期末是否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合理性、适当性和充分性，减值测试的数据有无合同、公允价值等证据的支撑。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以现金 3 亿元收购新华昌木业 100% 股权，截至目前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46 亿元，剩余收购尾款 1.54 亿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对新华昌木业的收购以收益法作为评估，增值率 135.08%，但 2014-2016 年新华昌木业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出现亏损。2017 年和 2018 年度虽完成业绩承诺，但距离当时收益法评估预测 2017-2018 年实现业绩情况仍有差距。此外，新华昌集团还在本次收购中进行了未来 6 年（2017 年-2022 年）按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昌木业、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采购一定保底量标准的集装箱地板的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结合市场相同或相似标的资产收购案例，说明在新华昌木业报告期内效益下滑的情况下估值 3 亿元溢价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评估方法选择，评估增值原因是否合理；（2）新华昌木业原有股东是否和发行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

系；(3) 新华昌木业 2014-2016 年业绩呈下滑趋势甚至亏损而 2017-2018 年却快速实现由亏转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绩的增加是否系由于新华昌集团履行采购承诺所致，补充披露新华昌集团履行采购承诺对新华昌木业 2017/2018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4) 新华昌木业注入上市公司后，经营和财务核算是否独立；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续，新华昌集团采购承诺到期后是否面临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5) 量化说明 2017 年、2018 年上述采购承诺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披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消耗性生物资产 1,110,996,244.41 元，其中山林杂木基地 669,173,079.67 元、速生杨种苗基地 18,095,564.44 元、速生杨林地基地 353,928,555.14 元。并拥有林地使用权 778,533,675.96 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取得林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上述林木基地管理情况、2018 年年末林木盘点方法和结果，是否存在毁损、跌价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7 亿元、17.3 亿元、19.8 亿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远小于合并报表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 母公司与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2) 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利润分配的情形及其依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1.54 亿元用于支付 2017 年收购股权的尾款。发行人将支付该款项作为募资资金投入中的一项。

请发行人结合收购合同的条款约定以及当时收购披露的支付方式等信息，说明：(1) 支付该尾款不属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通过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尾款和通过募集资金替换董事会前支付的收购尾款有何本质不同；(2) 如何量化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 25 万 m³绿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用 OSB 生产线。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1) 该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是否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或规模效应及其依据；(2) 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和技术方面的障碍或风险；(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合理性，募投项目产品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和趋势及其与效益预测价格的一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 就相关监管措施或处罚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2)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情况及其完善性和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 请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履行复核程序。复核报告需要提供明确的复核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同时说明核查取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陈凯元（电话 010-88060718）

Email: chenky@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 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